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602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449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99 件次，不合格場所 50 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50 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2.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共計 40 件次，竣工查驗共計 20 件次。
3. 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57 件次(4,981 人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111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10 年 11 月 11 日針對列管 6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聯合檢查，均符合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111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215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111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30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204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列管174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126件次，均符合規定。

(六) 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546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目前尚有2家甲類場所(龍都餐廳、羅伊頓托嬰中心)及4家乙類場所(金門總兵署、第九岸巡總隊水頭安檢所、中華民國職業安全暨勞動力職能學術研究發展協會、傅仰賢診所)因申報資料缺件及錯誤，經本局審查後退件尚待補件，本局將持續追蹤申報補件情形，以落實要求場所依法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1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296件次，宣導人數約1萬8,010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628人次、防火宣導隊人員及義消422人次。

(八) 提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

因應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和大樓重大火災，全面清查本縣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合計23處，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避難設施，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目前尚未改善完畢計有東興統領大樓1處，已於111年1月20日開立限改單，因改善工程費用高達1百餘萬，住戶代表東門里長蔡祥坤向本局申請展延至111年6月15日，經審核後同意展延，並要求於消防設備改善期間加強維護場所公共安全。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 汰換現有消防衣、帽、鞋50套，另新購26套，配發新進消防人員使用，已於111年4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376萬2,900元。
2. 汰換救助基本繩索套及擔架5組，已於111年5月17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51萬9,900元。

3. 採購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40 組，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292 萬元。
4. 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83 萬 9,900 元。
5. 採購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合併數位式空氣呼吸器決標。
6. 採購移動式發電機 5 組。

(二) 強化 111 年水域救援作為：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已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已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1 年度規劃採購不銹鋼船架 5 組，其船架領有合格輕型拖車行照，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另預定於 111 年 6 月至 9 月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水熱點巡邏勤務。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本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計 48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39 支、地上式消防栓 248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15 口及其他水源 17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強化 111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本局訂定「111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及「111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規劃金門大橋搶救機制：

為強化「金門大橋」災害搶救效率，本局特訂定「金門大橋災害搶救執行計畫」，規劃受理派遣、指揮體系、救災能量、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及落水處理等面向之搶救架構，在

大橋上發生事故的第一時間，即能迅速出動救援人力、車輛及機具，配合交通管制及橋上人車引導，營造安全救災空間，發揮整體消防戰力。本局暫訂於大橋通車後 1 週內辦理搶救演練，模擬橋上遊覽車事故及人員落海等情境，藉由演習執行過程之優缺點，據以檢討改進金門大橋搶救相關機制。另為強化並驗證本局針對大橋訂定之「金門大橋災害搶救執行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由局長率本局防救災業務單位人員共 26 名，由高速公路局第二興建工程處進行大橋構造介紹簡報，並安排導覽大橋工程棧道踏勘，務實了解大橋各區域防救災所需策進面向，據以檢討改進金門大橋搶救機制，及相關工作規劃與推動。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 籌辦本縣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依據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演習情境設定為「毒化災害」，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自來水廠水質檢驗室因電線走火引發火警，同時檢驗室人員操作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鉀)時不慎吸入火災濃煙，造成人員嗆傷及毒化物洩漏。藉由實地、實景之演練方式，檢視本縣相關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前期籌備作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行政院先期輔訪，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縣演習協調會，規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各項籌備工作由本局賡續辦理中，並視 COVID-19 疫情發展再行檢討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

(二) 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以「全災害」觀點全盤調整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各階段進行整併；對近年災害案例進行分析，設法加強災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以其方向修正內容。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四、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及民力運用工作：

(一) 執行「110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縣連續 4 年榮獲

全國「特優」：

本局執行「110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為5年期之第4年)，本縣成果經內政部評核，連續4年榮獲全國「特優」，執行期間共完成18項工作項目、26項產出成果及多項創新作為，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地區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地區的災害防救工作趨於完善；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均符合內政部訂定管考計畫之評估指標，深獲中央與地方各級長官好評，並於計畫內輔導金城鎮公所獲選為年度績優公所，輔導金湖鎮下莊社區於110年榮獲內政部頒發「韌性社區1星標章」認證，率先成為本縣第一個經認證之韌性社區；本(111)年度為5年期之第5年，將持續精進縣府與鄉鎮公所防災體制與運作效能。

(二) 執行111年度義消救災能力評核：

為提升義勇消防人員的救災能力，本局自111年2月23日至25日對所屬各義消分隊展開評核，本(111)年度亦將防宣分隊及鳳凰分隊納入；評核內容包括：編組狀況、訓練情形、協勤情形、裝備器材操作維護情形、團隊機制發揮情形、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監督管理情形及創新作為等；期望藉由此次義消業務督導評核工作，進行各項勤業務指導及經驗傳授，提升所屬外勤單位義消人員各項管理工作效率，對日後執行各項義消勤業務工作之推展將更為精進落實。

五、火災調查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門縣金城鎮吳厝51號」等96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保障民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15期。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1年第1季火災案例」及「108至110年清明節期間火

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 創新裝置科技設備，有效防範山林田野火警案件：

為加強防治山林田野火警，總計採購移動式監視設備 17 具，針對大面積及搶救不易之熱點區域，架設移動式監視設備，有效防範山林田野火警案件發生。

六、緊急救護工作：

(一)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3、24、30 日及 10 月 1、4、5 日，分兩梯次各 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並聘請 2 名醫師授課，共計 8 小時。
2. 本局指派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線上「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 本局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底辦理 110 年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訓練。
4. 本局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底辦理 111 年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訓練。

(二) 提升救護裝備器材性能，加強救護服務品質：

1. 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捐贈本縣救護車 1 輛案，由本局驗收完成後，於 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救護車啟用典禮，配置於金城消防分隊使用；本次救護車採用電動擔架床，並於醫療艙增設紫外線滅菌燈，以減低同仁執勤時腰部長期出力而造成之職業傷害，以及傳染性疾病感染之風險，提升救護品質，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2.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用，未來將救護紀錄表、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及各項緊急救護業務系統電子化。
3. 汰換 AUTOPULSE(自動心肺復甦機)電池充電座，維護各分隊硬體設備，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三) 強化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事宜，落實勤務執行之安全：

1. 賡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及控管，確保防疫物資數量無虞，保

障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2. 本局訂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緊急救護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透過 VPN 連線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患者旅遊史、接觸史等資訊，並告知出勤分隊，做好自我防護措施，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3. 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4. 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5. 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6. 在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措施。
7. 本縣於 110 年 5 月至 10 月於機場成立快篩站，為因應機場到境旅客快篩陽性需送醫採檢等事宜，由本局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進駐機場，配合執行機場救護相關勤務，以縮短送醫時間。
8. 本縣成立大型接種站，由本局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進駐各場館，負責現場因疫苗施打造成不適之民眾救護處置及送醫勤務。
9. 本局配合觀光處及衛生局會勘防疫旅館，了解防疫旅館環境、位置及動線，以利執行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安置及送醫等相關事宜。

七、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同仁對轄區各類災害特性及場所之熟悉，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太陽能發電設施、旅館、老福機構)及山域救助，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並適時導入大隊幕僚架構，提升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以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總計輔導 21 名役男完成訓練。

(三)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 110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本局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四) 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 111 年 1 月份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使本局新進消防人員快速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充實救災知能，以達成基本救災、救護能力。

八、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為有效因應本局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本局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已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1 場次、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1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1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案件 248 件(如圖 1)、緊急救護案件 1,890 件(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163 件(如圖 3)，合計 2,301 件，另受理新冠肺炎專責救護案件 279 件(如圖 4)；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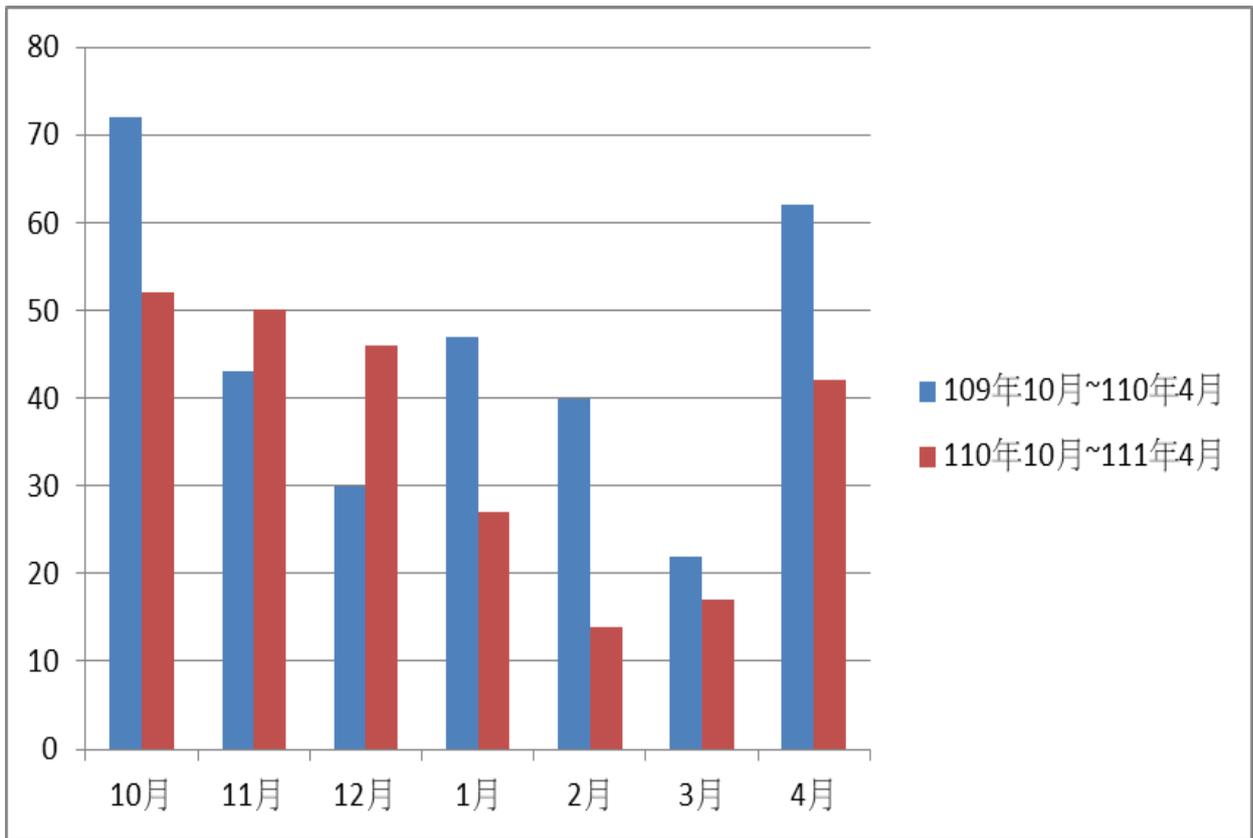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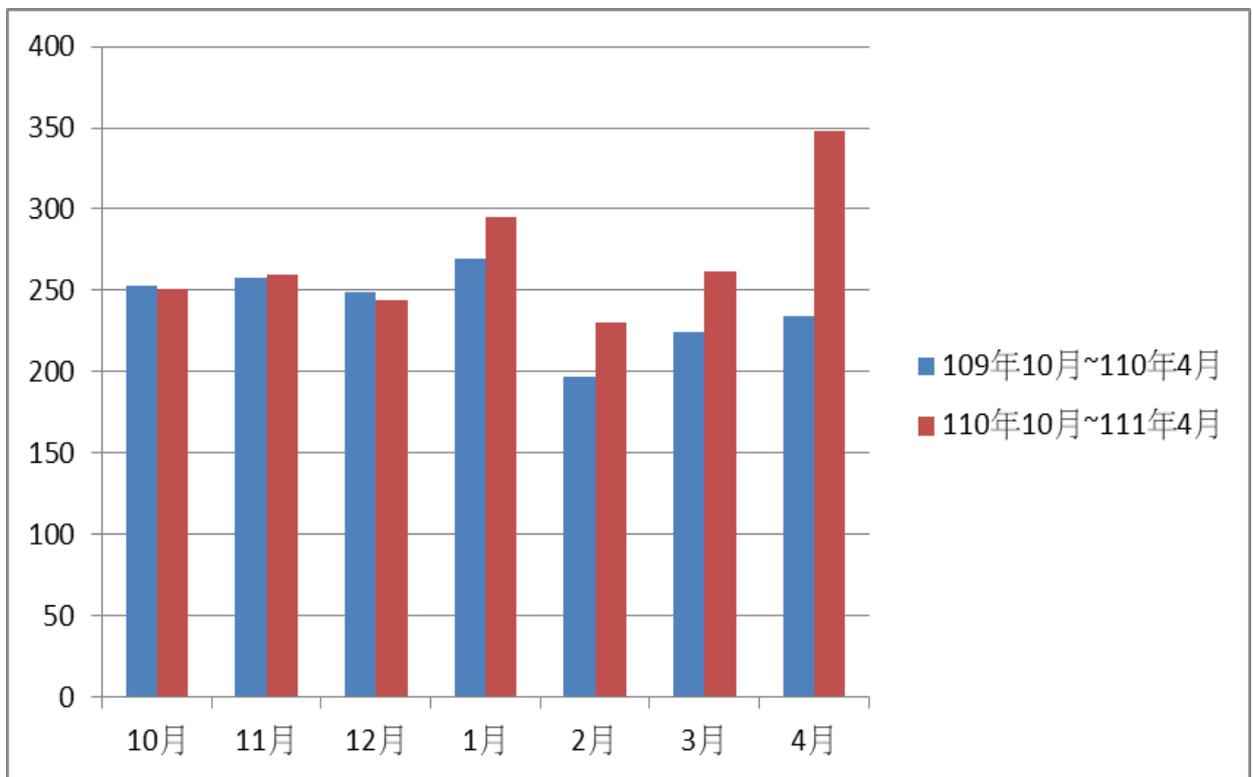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緊急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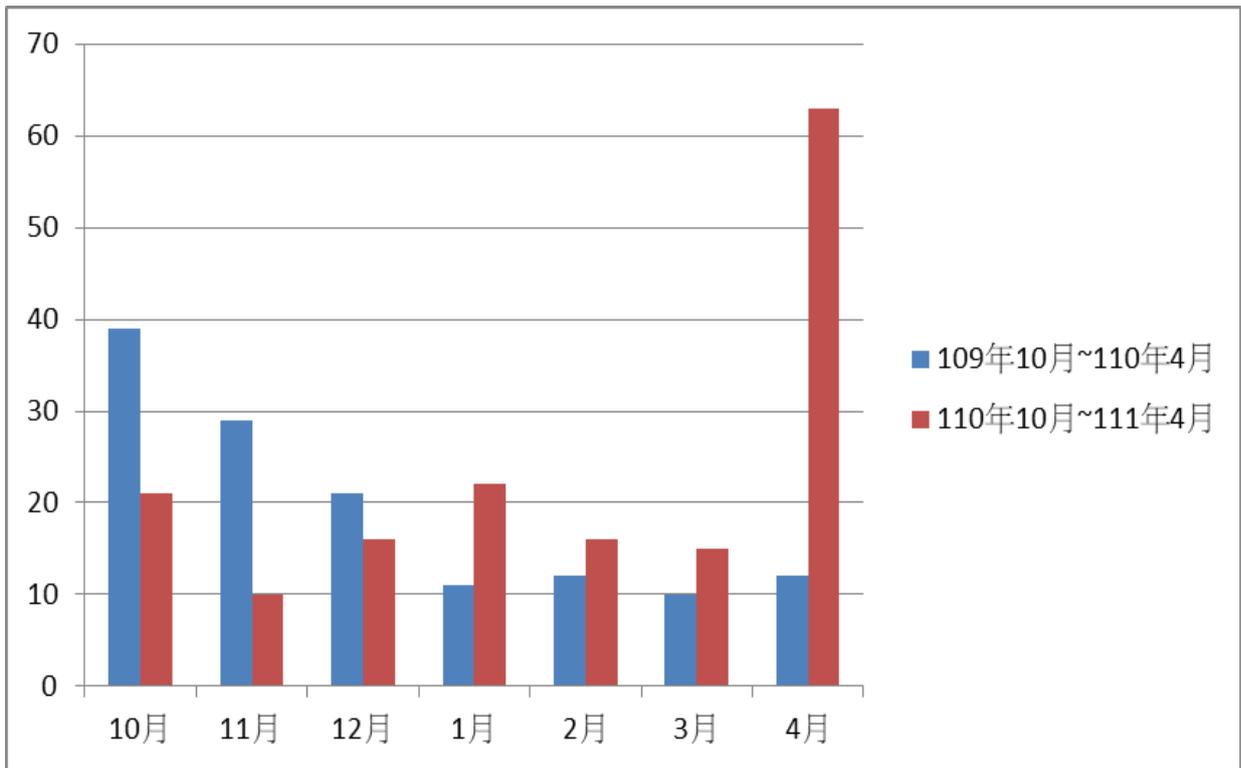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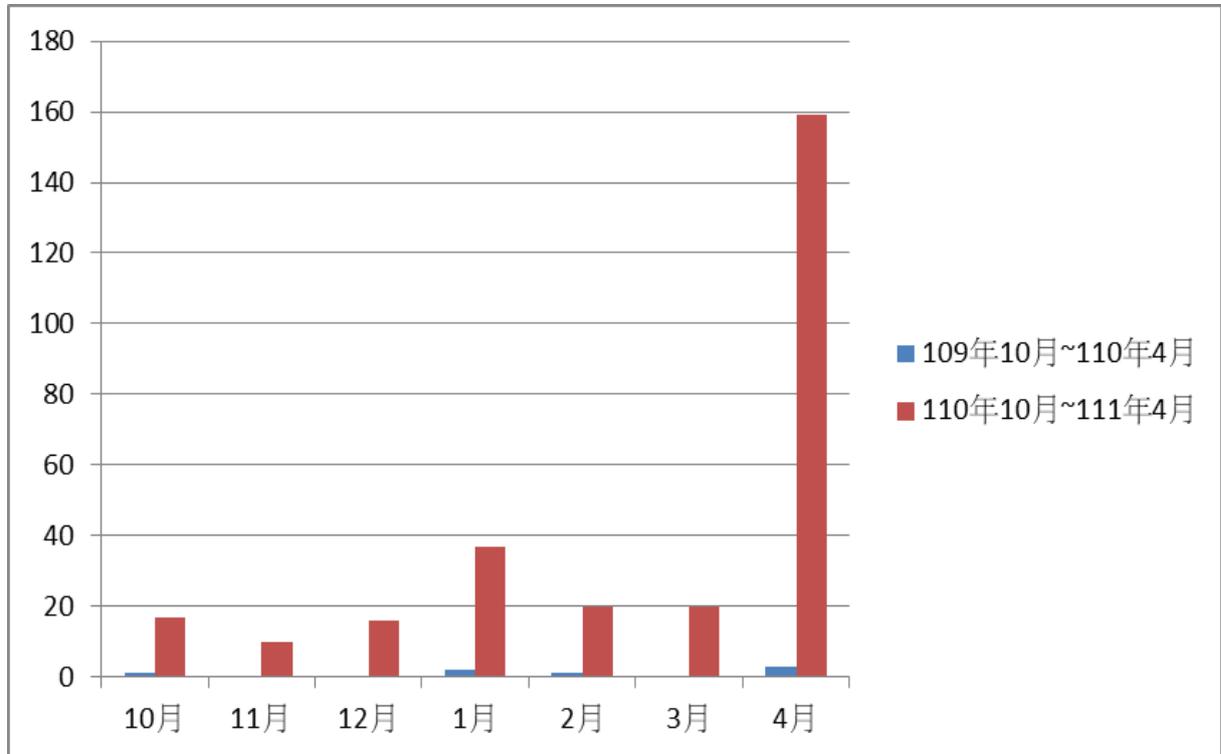


圖 4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新冠肺炎專責救護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報告完畢。敬請指教。